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林怡萱  
電話：(02)8995-6117  
電子信箱：F710014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訓字第1130503728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32500918D\_doc6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2500918D\_doc6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2500918D\_doc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以勞動發訓字第11305037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